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机电学字[2019]04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班主任队伍建设，规范班主任工作管理，明确班主任工作职责，推动学院班级工作的开展，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院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班主任的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学工组负责具体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所有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职工。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班主任工作总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相

关教育管理要求，恪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全面负责所带班级的教育管理工作，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在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对学生进行指导和帮助，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第六条** 班主任具体工作职责是：

##### （一）思想政治教育价值引领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帮助学生树立诚信意识和纪律意识。每学期至少组织参与班级主题教育活动 2 次。

2.全面了解学生情况。熟悉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状况、家庭情况、性格特点，每学期至少与所带班级每位学生开展谈心谈话 1 次，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发展状况。

3.主动与辅导员沟通。加强与学生辅导员的联系，构建全员育人格局，针对学生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与辅导员反馈交流，协助做好学院层面的各项学生工作。

##### （二）班级建设与管理

1.完善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建立并完善班委会与团支委，制定工作计划，进行工作总结，促进班团组织良性运转。

2.做好学生骨干培养。积极开展校、院、班各级学生骨干的遴选、教育和激励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学生干部工作会议 2 次。

3.做好奖励资助工作。配合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好学生的评先评优、奖学金评选、学生贫困认定等奖助相关工作。

4.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经常性的深入学生宿舍，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做好宿舍卫生，加强安全教育，促进学生和谐相处。每学期至少深入所带班级每个学生宿舍2次。

### （三）学风建设与就业指导

1.指导开展学业规划。掌握学生所学专业的培养计划与就业前景，增强学生专业认同，指导做好学业规划，端正学习态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学习中的不良行为与问题。

2.积极开展学业帮扶。及时向学院教务科了解班级学生学习情况，针对班级挂科学生开展学业帮扶，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特殊情况及时与辅导员和学生家长沟通交流。

3.指导创建优良学风。组织学生开展学风建设，深入学生课堂掌握学生上课情况，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引导学生遵守课堂、考试纪律，对违纪学生开展批评教育。积极推动所带班级申报学校、学院各类集体荣誉。

4.推动班级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科创氛围，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指导帮助学生组建团队参加各类科创竞赛，教育引导恪守学术道德和规范。

5.切实加强就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通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有针对性的帮助班级学生明确就业方向与奋斗目标。

### （四）安全稳定与心理健康教育

1.加强安全主题教育。通过走访宿舍、主题教育活动等形式，教育引导学生重视防火、防盗、防骗、防非法校园贷，维护校园安全。

2.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掌握班级学生在校情况，协助学工组做好学生请销假、校外实习报备等工作，遇到突发状况及时报告学院。

3.重视学生心理健康。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心理普查、讲座及各类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主动参与校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协助辅导员密切关注班级重点关注对象，做好学生危机干预。

（五）完成学院和有关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

**第七条** 学院以行政班为单位，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每年 6 月 30 日前各系将新生班级班主任名单报送学工组备案。对于大一新生班级，班主任可在学工组提供的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或者研究生党员中选聘一人担任一学年度助理班主任，配合开展新生班级相关工作。

**第八条** 班主任的选聘范围是：凡我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均可选聘为班主任。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同时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学院党政领导必须担任班主任，各系书记、主任、副主任应当担任班主任。

**第九条** 班主任选聘的基本条件为：

（一）政治素质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业务水平高。原则上应具备所带班级相同或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拥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能较好的处理本职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关系。

（三）道德品行好。品行端正、德才兼备、关心学生、以身作则，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第十条** 班主任的选聘程序为：

（一）学院发布班主任选聘工作通知；

（二）学院教职工向对应专业提交申请；

（三）各专业按照岗位配比讨论产生推荐班主任人选并提交至学院；

（四）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推荐人选，确定选聘班主任名单，并将聘用结果报学工处审批，通过后颁发聘书。

**第十一条** 班主任采用聘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

#### **第四章 培养与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将班主任培训纳入学生工作队伍培训规划中，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各项业务学习和培训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组按照年级每学期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沟通交流班级学生学习工作情况，听取班主任工作汇报，布置或检查班主任工作。

**第十四条** 班主任在任期内若因事离开工作岗位应向学院学生工

作组报备。根据离岗时间调整年级辅导员代管或重新聘任班主任。

**第十五条** 学院按照学年度开展班主任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组具体实施。考核由学生评议、院系评价等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三个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考评为优秀或合格者，学院将按等级发放班主任津贴；考评为不合格者取消班主任津贴。

**第十六条** 对于考核优秀的班主任，优先参评学校“优秀班主任”评选，并在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凡无故拒绝组织安排，不愿担任班主任工作或在任期内不负责任的，原则上不能晋升职称。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班主任，取消年度评优资格，并予以解聘，两年内不再聘用。

**第十八条** 各专业要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各项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机电学院班主任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学院其他有关班主任工作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主题词：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

---

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9 年 0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7 份